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尼县住建消验字（2021）第 0012 号

尼勒克县社会福利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申请尼勒克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及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社会福利院区内）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尼县住建消验凭字（2021）第 0018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金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